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李琪桉 通讯员 胡芯媛 叶蕾 韩莹 俞晶冰 汤曼娜 林铭炜

被威胁的小偷，吓得送上“赔偿费”

时间:11月17日

地点:衢州市柯城区法院

“偷了那么多次东西，还是第一次被对方拿刀架在脖子上威胁。”33岁的成某有过多次偷盗的记录，没想到这次碰上了“硬茬”。他不仅乖乖把偷来的钱悉数返还，还被“反将一军”。

成某曾犯盗窃罪3次获刑。2018年3月，成某刑满释放后，和女友在衢州市区开了一家店，想洗心革面做正经生意。但今年5月，心痒难耐的他再次走上了老路。

这天，看到熟人杨某的车停在店门口，钥匙也留在店里，成某便偷偷打开车门，拿走了车内3万余元现金。当晚，杨某报案，通过路面监控，发现小偷竟是成某，于是叫上朋友李某，决定“教训教训”成某。

晚上8点多，杨某和李某带上防狼喷雾和管制刀具找到成某。成某刚进店，就被防狼喷雾一顿猛喷。还没等他反应

过来，一把明晃晃的刀就架在了他的脖子上。

“连我的钱你也敢偷？吃了雄心豹子胆了！”杨某恶狠狠地说。成某被吓得够呛，当即还了钱，还另外转账3000元给杨某，希望对方能“消消气”。

见成某这么快认怂，杨某和李某没有罢休，继续用刀威胁他，要求再支付10万元赔偿费，“否则就要让你去坐牢”。

成某被逼无奈，只得与对方讨价还价。最终，成某支付了6万元作为“赔偿费”，杨某答应收到钱后向警方申请撤销案件。然而“赔偿费”还没到位，成某便被赶来的民警抓获，杨某和李某也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警方带走。

经柯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成某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1.6万元。杨某因犯敲诈勒索罪，被判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李某因犯敲诈勒索罪（累犯）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



法庭上拍了个照，后果很严重

法庭大课堂



时间: 11月17日

地点: 临海市法院

“被告没来开庭，我就托朋友拍个视频给他，没想到害我朋友被处罚。”法庭上，男子丁某对朋友罗某愧疚不已。

丁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原告。11月17日，丁某起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法庭公开审理。可直到开庭前的几分钟，被告王某始终没有出现。

为了确保王某知道自己被起诉，丁某委托旁听的朋友罗某拍照片、视频传给王某。

“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:(一)未经法庭许可，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摄影……”正式庭审前，法官在庭上宣读了法庭纪律。尽管听到了法官的话，

可想到自己已经答应了朋友，罗某还是抱着侥幸心理，拍摄了庭审照片及视频，发送给王某。

很快，法官发现罗某正使用手机拍照，于是扣留了罗某的手机。

法院认为，罗某此举违反法庭规则，构成妨碍民事诉讼，鉴于罗某系初犯，悔过态度较好，且明确表示不会再犯，最终对罗某作出罚款600元的决定。

法庭上为什么不能随意拍照呢？法官表示：“这样的行为可能威胁到当事人和证人安全，使他们在庭审时心存顾虑甚至不敢如实陈述；再者，未经允许擅自拍照、摄像会影响案件审理，干扰法庭秩序；且擅自拍摄的素材有被滥用的风险，容易被任意编辑或修改，给社会公众造成误导，损害司法权威。”

“黑客”来袭？程序员秘密转账553笔

时间:11月15日

地点:杭州市临平区法院

离职后对“老东家”不满，竟然自编代码盗走公司钱财报复，面对警方抓捕还激烈反抗。法庭上，90后小伙马某因盗窃罪、妨害公务罪被数罪并罚。

马某是一名程序员。2018年8月，马某入职杭州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软件技术专家，负责平台系统的开发和维护。2020年1月，马某被公司辞退，因为对赔偿金额不满，萌生了报复“老东家”的念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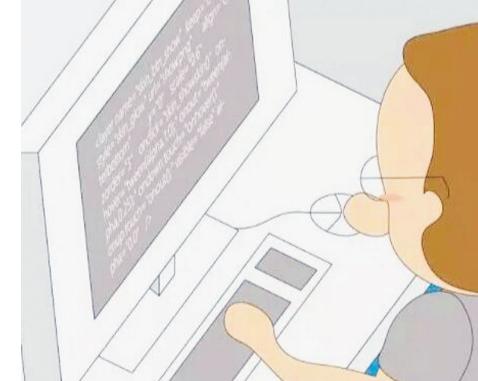
马某任职期间，曾出于项目测试需要，编写过代码，将公司账上的钱转入个人账户，因此掌握了公司系统的源代码。

按照规定，技术人员离职时必须对公司代码保密，并且退出公司账号。可马某并未遵守该规定。

离职后，他找到保存在电脑上的源代码，又编写了一段能够给自己微信账户转账的代码，并设置定时运作。截至案发，马某从这家公司秘密转账553笔，共计21万余元。

2021年3月，警方对马某实施抓捕，在出示警官证和传唤证后，马某非但不配合民警执法，还奋力挣扎、企图逃跑，并将一名辅警的左侧小腿咬伤。

落网后，马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全额退赔该网络科技公司损失。经临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马某犯盗窃罪、妨害公务罪，二罪并罚，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

他拉着16岁的儿子在借条上签字



时间:11月16日

地点:仙居县法院

都说儿女是父母的心头肉，可张某却给自家儿子挖了大坑，害得未成年的儿子一起被人告上法庭。

49岁的张某在仙居做点小生意，家里有儿有女，起先日子过得还算不错，可好景不长，生意逐渐不景气。

2015年，张某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陈某，并向陈某借了6万元，约定月利率为1%。张某出具借条，由张某和大女儿一同签字。

可当陈某拿着借条要求张某还钱的时候，张某推脱起来：“最近生意太忙了，缓两天可以吗……要不我先还一部分吧？”就这样，直到2019年，张某仍

拖欠了2万元没有还。

为了安抚陈某，张某就这2万元又向陈某出具了一张新借条，并约定了利息。这次，大女儿拒绝签字，张某只好找来当时才16岁的儿子小张，在借条上签字，表示自己一定还钱。

可直到今年，张某还是没有还钱，陈某只好到法院起诉张某父子。经办法官调查时发现，小张在借条上签字时尚未成年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出具借条时，小张年仅16周岁，是限制行为能力人，他无偿加入张某的债务中，与他本身并无利益关系，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应由他的父亲张某承担民事责任。因此，陈某要求小张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张某归还陈某2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。